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(2025年度) 单位（盖章）：_____ 填报日期：2024-12-20 12:41:17						
部门（单位）及代码		[178001]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				
部门（单位）总体资金情况(元)：		资金总额(元)：		267,606,654.18		
		人员类项目		58,537,481.07		
		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		8,191,855.02		
		其他运转类项目		0		
		特定目标类项目		200,877,318.09		
部门（单位）职能概述		1. 全面贯彻落实生态环境基本制度。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州生态环境政策、规划并组织实施。 2. 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。3. 负责监督管理全州减排目标的落实。贯彻落实省下达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、排污许可证制度的措施并监督实施，确定大气、水等纳污能力，监督检查各县（市）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，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。 4.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。5. 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。6. 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。监督管理核设施与放射源安全，监督管理核设施、核技术应用、电磁辐射、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。 7. 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。受州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、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。8. 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。制定贯彻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、相关标准的措施并监督实施。组织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监测、污染源监督性监测、温室气体减排监测、应急监测和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监测。9. 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。组织拟订贯彻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、规划和政策的措施，综合协调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。 10. 配合做好生态环境监察工作，统一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执法。11. 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，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，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，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。 12. 完成州委、州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交办的其他任务。				
部门（单位）年度总体目标		1. 贯彻落实生态环境基本制度，完善全州生态环境政策、规划并组织实施。2. 根据工作职责完成全州生态环境专项监测。3. 维持全州十二县市监测站运行工作，完成全州常态化监测工作，满足考核要求。4. 落实全州节能减排工作，制定生态环境相关规划方案。5. 完成全州环境监察工作。6. 完成全州环境破坏案件办理，降低环境破坏事件发生率。7. 完成全州环境保护宣传工作，提高人民群众环保意识、守法意识。8. 做好环境技术指导服务工作，满足全州建设项目推动要求。9. 做好环保督查迎接、整改工作。10. 完成州委、州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交办的其他任务，满足生态环保领域考核目标要求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备注（指标解释等）	指标值说明（评分标准等）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维持机构运转数量	=13个		
			维持监测站运行数量	=12个		
			办理案件	≥10个		
			出动执法人员	≥1000人次		
			全州生态环境部门人员经费保障	≥414人		
			开展项目个数	≥19个		
			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	按时保质完成		
		质量指标	环境问题案件处理办结率	=100%		
			监测站提供数据准时、准确率	=100%		
			全局工作任务完成情况	良好		
			全州生态环境保护监测站正常运行率	=100%		
		时效指标	工作完成时间	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		
成本指标	成本结余率	≥0%				
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质量	有效提升		
		生态效益指标	保护全州良好水、空气、土壤生态环境质量	长期稳定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提升全州人民环保意识、守法意识形成长效机制	长期效益	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州委州政府对本局完成工作任务的满意度	≥85%		
			人民群众对生活环境质量满意度	≥90%		
联系人： 蒙旺		联系电话： 18798410046				